

# 年产15万方混凝土及年产15万吨干法制砂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亨分公司

编制单位：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亨分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廖志雄（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廖志雄（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桂鹏

填表人：王桂鹏

建设单位：	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亨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亨分公司（盖章）
电话：	13509037319	电话：	1350903731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5548	邮编：	515548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北良村国防路东北侧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北良村国防路东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方混凝土及年产 15 万吨干法制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亨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北良村国防路东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商品混凝土共 7.5 万 m <sup>3</sup>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商品混凝土共 7.5 万 m <sup>3</sup>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b>环境保护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 13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关于加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p> <p>(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p>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9 年 第 9 号；
- (2)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5)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年产15万方混凝土及年产15万吨干法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12月）；
- (2) 《揭东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亨分公司年产15万方混凝土及年产15万吨干法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东环审[2019]009号），2019年2月3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及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该部分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见表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见表 2。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浊度：NTU

执行标准	pH值	浊度	色度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GB/T 19923-2005）中 工艺与产品用水	6.5-8.5	5	30	10	10

**表 2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 目	pH 值	悬浮物	COD <sub>Cr</sub>	氨氮	BOD <sub>5</sub>
标准值	5.5-8.5	100	200	-	100

### 2、噪声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 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4；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见表 5。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名 称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摘录**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年产 15 万方混凝土及年产 15 万吨干法制砂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北良村国防路东北侧（北纬 N23° 37' 46" 东经 E116° 14' 28"）。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430 m<sup>2</sup>，一期工程建筑面积为 1863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搅拌生产线、砂石场、办公楼等，主要设备有搅拌机、搅拌车、粉料罐、储存罐、地磅、泵车、输送带等，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7.5 万 m<sup>3</sup>/年。东北侧为厂房、东南侧为水塘、西南侧为空地、西北侧为 107 县道。项目主要产能为年生产商品混凝土共 7.5 万 m<sup>3</sup>/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喷漆、电镀、焊锡、抛光、酸洗工艺。

本项目劳动总定员 50 名，包食宿，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约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40 天。

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设备、水平衡图及工艺流程图：

###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7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一期）

类别	名称	消耗	备注
原辅料	水泥	2.15 万吨/年	外购
	砂	6.4 万吨/年	外购
	石	8.6 万吨/年	外购
	粉煤灰	0.6 万吨/年	外购
	矿渣粉	0.4 万吨/年	外购
	外加剂	0.055 万吨/年	外购

### 2、主要设备：

表 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一期）

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搅拌机	台	1
2	搅拌车	辆	15
3	泵车	辆	3
4	粉料罐	台	7
5	储存罐	台	3
6	地磅	座	1

7	压力机	台	1
8	铲车	台	1
9	输送带	套	1
10	低压粉料输运系统	套	1
11	砂石分离浆水回收系统	台	1
12	主动式脉冲除尘器	台	7

3、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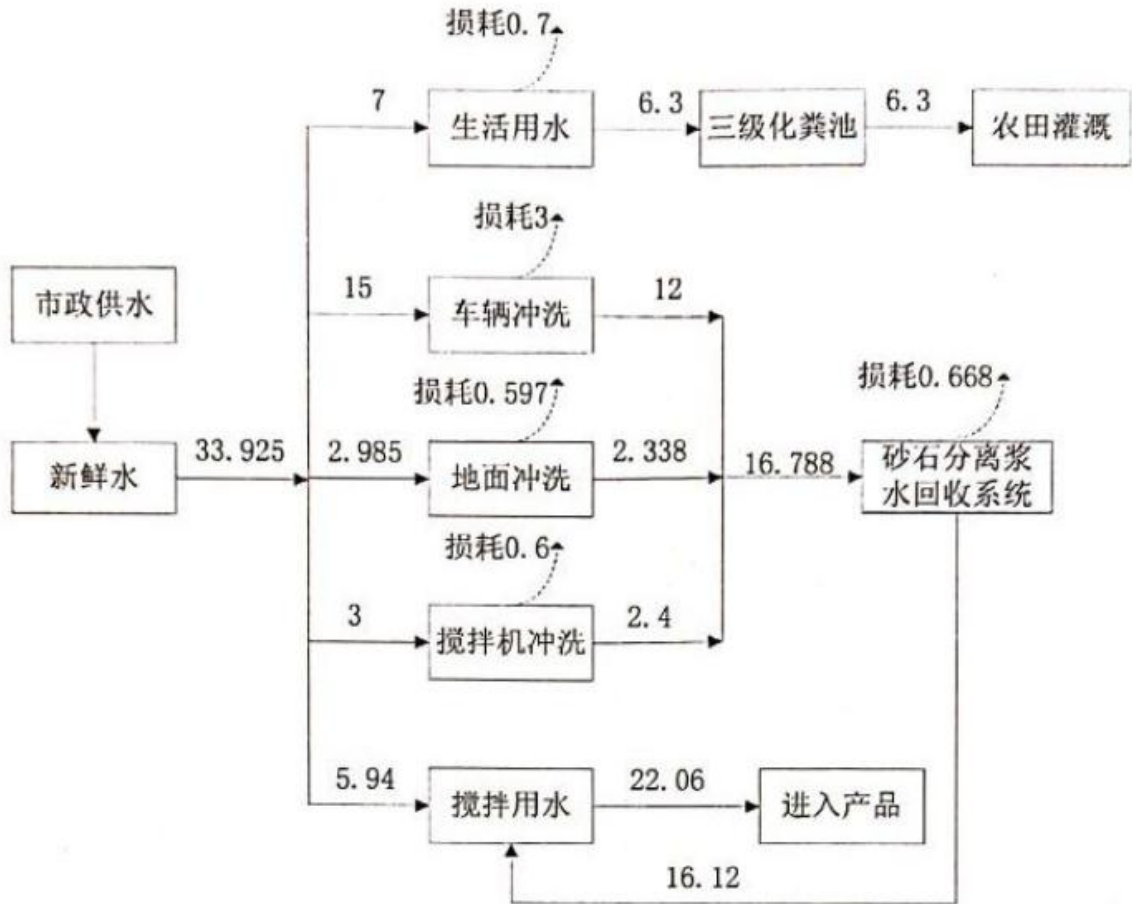


图1 一期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污染物标识：G-废气；N-噪声；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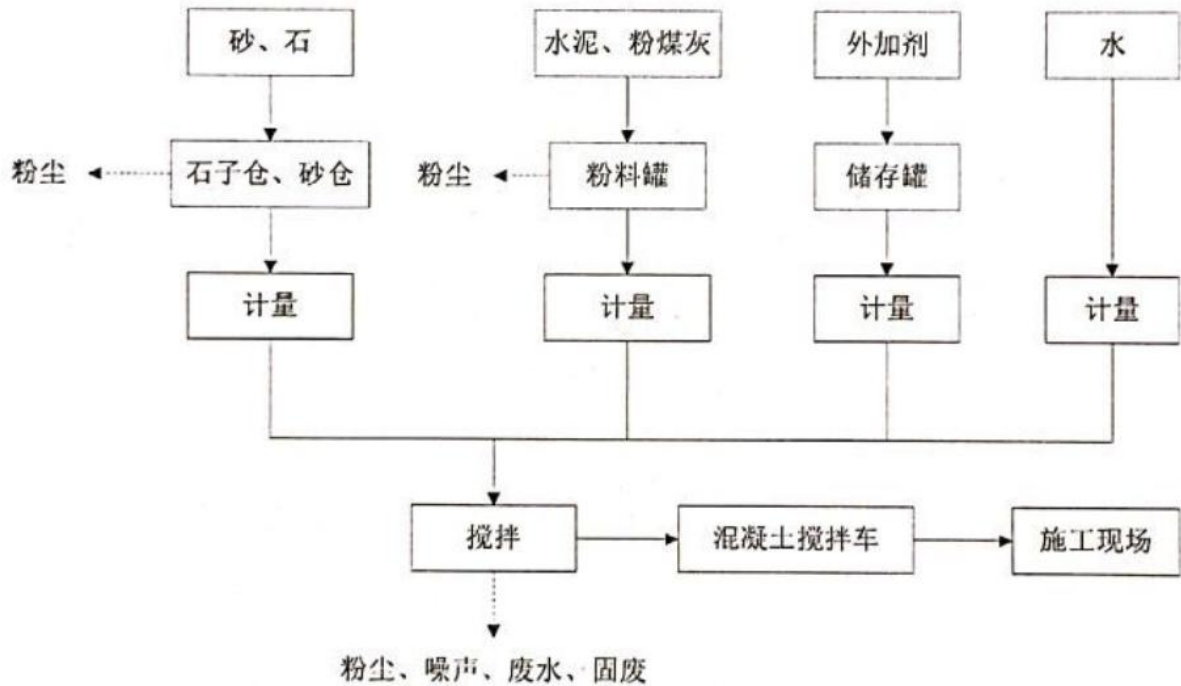


图2 一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分别将石料、砂装上皮带输送机，并通过皮带机送入石子仓和砂仓。水泥、粉煤灰分别在楼外设置粉料罐。水和外加剂分别在楼外设储存罐。以上物料分别在仓下部安装电子秤，几种物料按设地配比量同时落入搅拌机内，搅拌合格后通过卸料斗装入混凝土运输车，送至施工工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汇入排水沟后流向砂石分离浆水回收系统，沉淀后的水回用于生产中，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2）废气：**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装卸扬尘，风力扬尘，配料、搅拌粉尘，运输粉尘，食堂油烟废气。

**装卸扬尘：**项目料场主要堆放砂、石等，装卸过程中会形成少量扬尘，这些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风力扬尘：**本项目有部分风力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配料、搅拌粉尘：**项目在配料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该类粉尘主要为水泥和细沙粉尘。项目采用在粉料罐罐顶安装主动式脉冲除尘器，在输入粉料过程中将少量外溢粉料重新收回罐中利用；且搅拌楼做全封闭搅拌，在生产中为进一步消除粉尘，设有除尘装置处理，收集处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运输粉尘：**车辆在厂内行驶过程中会产生的运输粉尘，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油烟废气：**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高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搅拌运输车、泵、泵车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料、生产废水沉淀物、除尘器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等。项目废料利用砂石分离装置分离出来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沉淀物利用砂石分离浆水回收系统，经沉淀从污水中分离出来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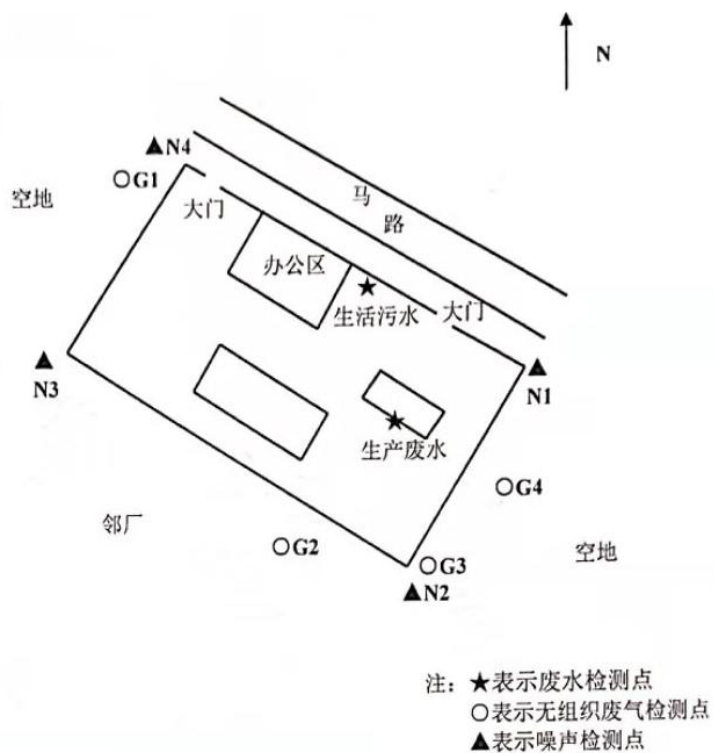


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一期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装卸扬尘，风力扬尘，配料、搅拌粉尘，运输粉尘，食堂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

**装卸粉尘：**在生产中应降低投料落差，大风天尽量不作业，料场采用半封闭封装，在场内顶部以及材料周围加装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原料堆场表层洒水，以尽可能降低产尘。

**风力扬尘：**加强物料堆场的洒水抑尘等措施。

**配料、搅拌粉尘：**粉料罐罐顶安装集中收尘装置，搅拌楼做全封闭搅拌，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运输粉尘：**采取限值车速；保持路面清洁；对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在出口应当设置车辆专用的冲洗设施，确保车辆不带泥沙，静车上路；运输砂石的车辆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未能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的，装载物应低于车厢挡板高度并遮盖严实防止物料撒漏。

**油烟废气：**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为 $7.35\text{mg}/\text{m}^3$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备用发电机燃料尾气：**建设单位设计专用烟气处理设备——颗粒捕集器用以去除燃料尾气，经处理后的烟气通过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使烟气达到排放要求，同时加强设备房的通风。

经过处理后，周围环境基本不受本项目的影

**②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雨水管。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水泥、砂、石、粉煤灰等混合搅拌需要用水，按照混凝土不同规格进行配比，根据配合比拌和混凝土，根据建设方介绍，搅拌年用水量为1.5万t/a，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据建设方所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循环

使用，不外排。因此每日只需补充部分消耗的新鲜水。

项目拟在站内设置排水沟，各种生产废水汇入排水沟后流向砂石分离浆水回收系统，的水回用于生产中，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简单，水质悬浮物较多且悬浮颗粒简单，污水水平流流经三级沉淀池，通过水中悬浮物自然沉淀，增长沉淀停留时间，大粒径颗粒于一、二级沉淀池首先沉淀，沉淀速度快，小粒径颗粒于二、三级靠后沉淀，沉淀速度较慢，有效初步去除水中SS等杂质。沉淀过后的污水进入砂石分离机与水、浆回收系统，进一步滤除水中悬浮物颗粒，经处理的水汇入清水池静止后回用。经上述工艺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投入生产后厂内人员50人，在厂内食宿，根据DB44/T 1461-2014《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食宿人员的用水量按每人每日140L来算，则项目日用水量为7m<sup>3</sup>，年工作天数按340天/年计，则年用水量为2380m<sup>3</sup>，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42t/a。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基本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 ③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有：搅拌机、搅拌运输车、泵、泵车等设备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从75~95dB（A）。

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通过上述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则对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 ④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料、生产废水沉淀物、除尘器与颗粒捕集器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废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实验废弃料和剩余废料，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料年产量约30t/a，利用砂石分离装置分离出来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沉淀物：**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在经沉淀池沉淀后，类比同类型项目会产生沉淀泥沙约50t/a，利用砂石分离浆水回收系统将沉淀从污水中分离出来，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与颗粒捕集器粉尘：**本项目除尘器粉尘收集率按95%计，粉尘产生量为109t/a，

则收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103.55t/a；颗粒捕集器粉尘捕集率按 90%计，粉尘产生量 9.639kg/a，捕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8.6751kg/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项目运营后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7 吨/年。对于垃圾中纸、金属、塑料等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加强综合利用；其他无利用价值的普通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并要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一面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并加强管理，运输时防止散落。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基本达到不外排，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亨分公司年产 15 万方混凝土及年产 15 万吨干法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北良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6° 14' 28"，北纬 N23° 37' 43"），占地面积 1043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拟投资 1500 万元完成项目土建及购置各类设备，建设一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7.5 万立方米；二期工程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一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预拌混凝土 7.5 万立方米；三期工程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一条干法制砂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干法制砂 15 万吨。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2 台、搅拌车 30 台、主动式脉冲除尘器 14 台、V7 干式制砂楼 1 套（详见环评报告表 P6、P7 表 1-6、表 1-7、表 1-8 主要设备名称及数量）。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不得从事洗砂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零。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检测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① 实验室质量控制：

- a. 所用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b.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10%平行双样。

## ②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噪声设备校准记录见下表。

仪器校准记录表

声级计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1级） AWA6228+/PHTX03	声校准器	94.0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1级） AWA6228+/PHTX03	声校准器	94.0dB（A）			合格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仪器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98.9	100	-1.1%	±0.5%	合格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99.7	100	-0.3%	±0.5%	合格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9	100	0.9%	±0.5%	合格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 样器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 器	100.2	100	0.2%	±0.5%	合格
--------------------------	----------	----	-------------	-------	-----	------	-------	----

本次检测的平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和实验室自控平行样品以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下表。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码	测定 结果	相对 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评价	备注
2020.12.24	化学需 氧量	PHTJ12013WS0101	192	1.6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PHTJ12013WSPX01	186				
	氨氮	PHTJ12013WS0101	17.9	1.6	≤10	合格	
		PHTJ12013WSPX01	18.5				
2020.12.25	化学需 氧量	PHTJ12013WS0105	177	1.7	≤10	合格	
		PHTJ12013WSPX02	171				
	氨氮	PHTJ12013WS0105	17.6	1.1	≤10	合格	
		PHTJ12013WSPX02	18.0				
2020.12.24	化学需 氧量	PHTJ12013WS0102-1	177	1.1	≤10	合格	实验室 平行
		PHTJ12013WS0102-2	173				
	氨氮	PHTJ12013WS0102-1	17.2	2.3	≤10	合格	
		PHTJ12013WS0102-2	18.0				
2020.12.25	化学需 氧量	PHTJ12013WS0106-1	163	2.2	≤10	合格	
		PHTJ12013WS0106-2	156				
	氨氮	PHTJ12013WS0106-1	17.1	1.5	≤10	合格	
		PHTJ12013WS0106-2	16.6				
质控样分析结果（单位：mg/L）							
分析时间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 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0.12.24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004012)	136	130±9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005175)	1.47	1.43±0.14	合格		
2020.12.25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004012)	135	130±9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005175)	1.50	1.43±0.14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沉淀池	pH值、浊度、色度、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2天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2天
饮食业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监测口	油烟排放浓度	1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3次/天，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4		
噪声	N1-N4 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2 天

## 2、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以及检出限见下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总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样品分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PHS-3C/PHTS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PHT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TS06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SP-752（PC）	0.025mg/L

			/PHTS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5 度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	1 度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油 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 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PHTS10	0.1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 mg/m <sup>3</sup>
（三）噪声监测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验收监测结果：

### 1、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2月23日				12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化粪池 排 放口	pH值	6.27	6.21	6.18	6.25	6.07	6.10	6.06	6.02	5.5-8.5
	化学需氧量	189	175	163	170	174	160	153	158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5	74.3	66.8	73.2	74.8	65.6	61.2	64.3	100
	悬浮物	12	9	15	11	9	8	8	7	100
	氨氮	18.2	17.6	18.4	16.9	17.8	16.8	14.0	19.4	/
执行 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									

### 2、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mg/L，pH值：无量纲，浊度：NTU，色度：度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2月23日				12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 水沉淀 池	pH值	8.31	8.40	8.29	8.36	8.25	8.37	8.27	8.34	6.5-8.5
	浊度	4	4	3	2	3	3	2	4	5
	色度	5	5	10	5	5	5	5	5	30
	氨氮	1.24	1.36	1.08	1.40	1.31	0.930	0.896	1.0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	4.3	4.0	5.2	4.3	4.2	4.0	3.8	10
执行 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 3、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mg/m<sup>3</sup>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第五个	平均值	
食堂油烟 废气排气 筒检测口	饮食 业油 烟	12月23日	1.1	0.7	1.4	1.2	1.2	1.1	2.0
		12月24日	0.6	0.9	1.3	1.0	1.4	1.0	
检测参数		净化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采样断面面积：0.250m <sup>2</sup> ；运行灶头数：1个； 排放口高度：6m。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2月23日			12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 排放上风向 参照点 G1	颗粒物	0.092	0.102	0.105	0.087	0.096	0.102	0.5
厂界废气无组织 排放下风向 监测点 G2		0.098	0.114	0.109	0.093	0.100	0.107	
厂界废气无组织 排放下风向 监测点 G3		0.115	0.120	0.132	0.108	0.119	0.125	
厂界废气无组织 排放下风向 监测点 G4		0.107	0.114	0.112	0.095	0.103	0.116	
气象参数	23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1m/s；气温：15.5℃；气压：101.3kPa； 24日天气：多云；风向：北；风速：1.9m/s；气温：18.2℃；气压：100.9kPa。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5、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Leq: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2月23日		12月2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9.1	48.6	58.5	48.1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8.4	46.9	58.0	47.2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6.9	47.7	56.4	48.0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8.3	48.8	58.0	48.5		
气象参数	23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1m/s； 24 日天气：多云；风向：北；风速：1.9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表八

### 1、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验收要求。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对年产15万方混凝土及年产15万吨干法制砂建设项目（一期）的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沉淀池的pH值、浊度、色度、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标准。

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检测口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要求。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控点G1-G4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N1-N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综上所述，建议通过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2、建议

（1）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员或安全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加强厂内空地及周边的绿化建设，美化环境，可以起到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良好效果。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建设单位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环境安全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方混凝土及年产 15 万吨干法制砂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北良村国防路东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23°37'46"，东经 E116°14'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混凝土共 7.5 万 m <sup>3</sup>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混凝土共 7.5 万 m <sup>3</sup> /年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揭东环审[2019]0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795	0.795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405	0.405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041	0.041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 1、现场照片



沉淀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喷雾装置



搅拌站



油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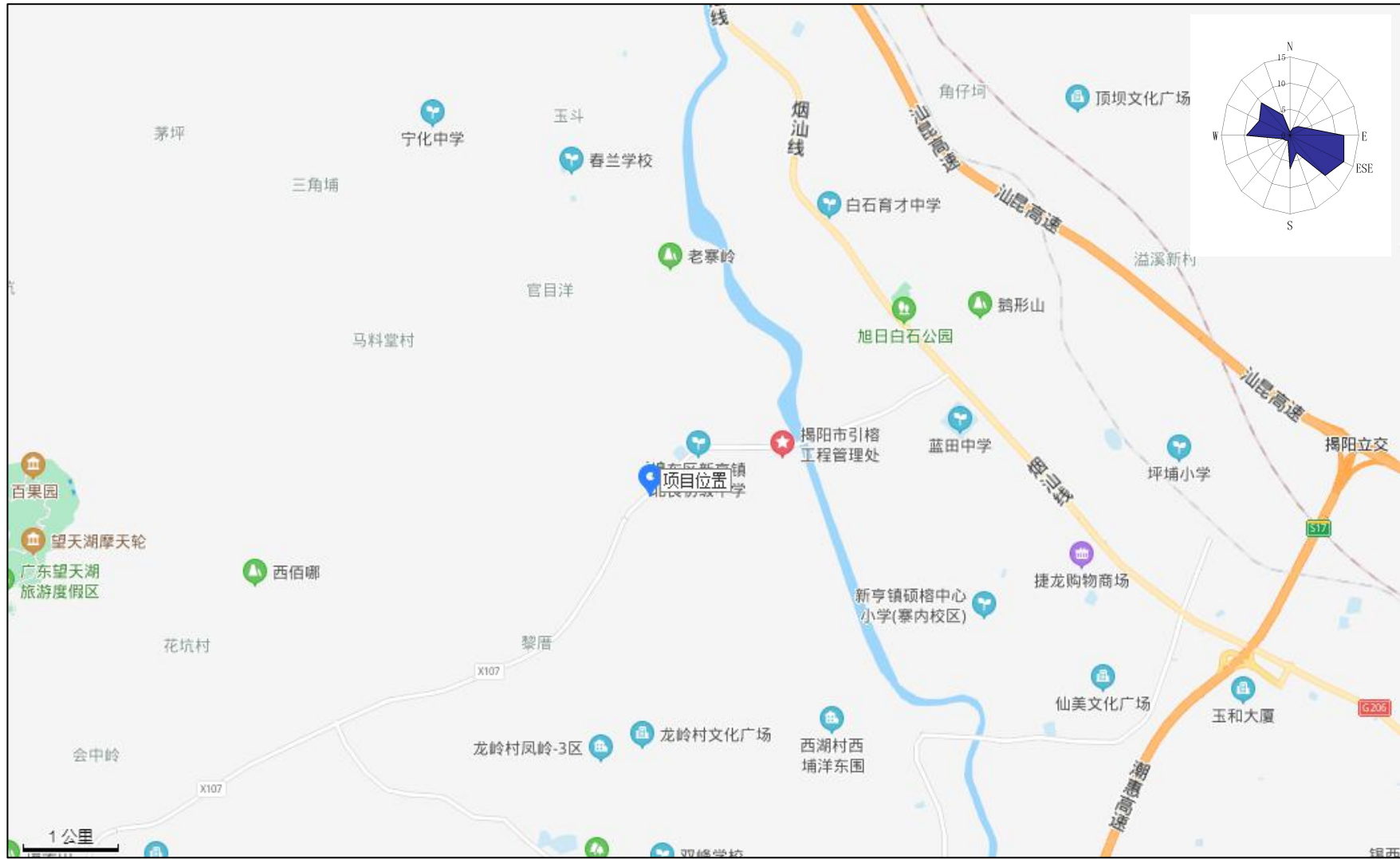
料场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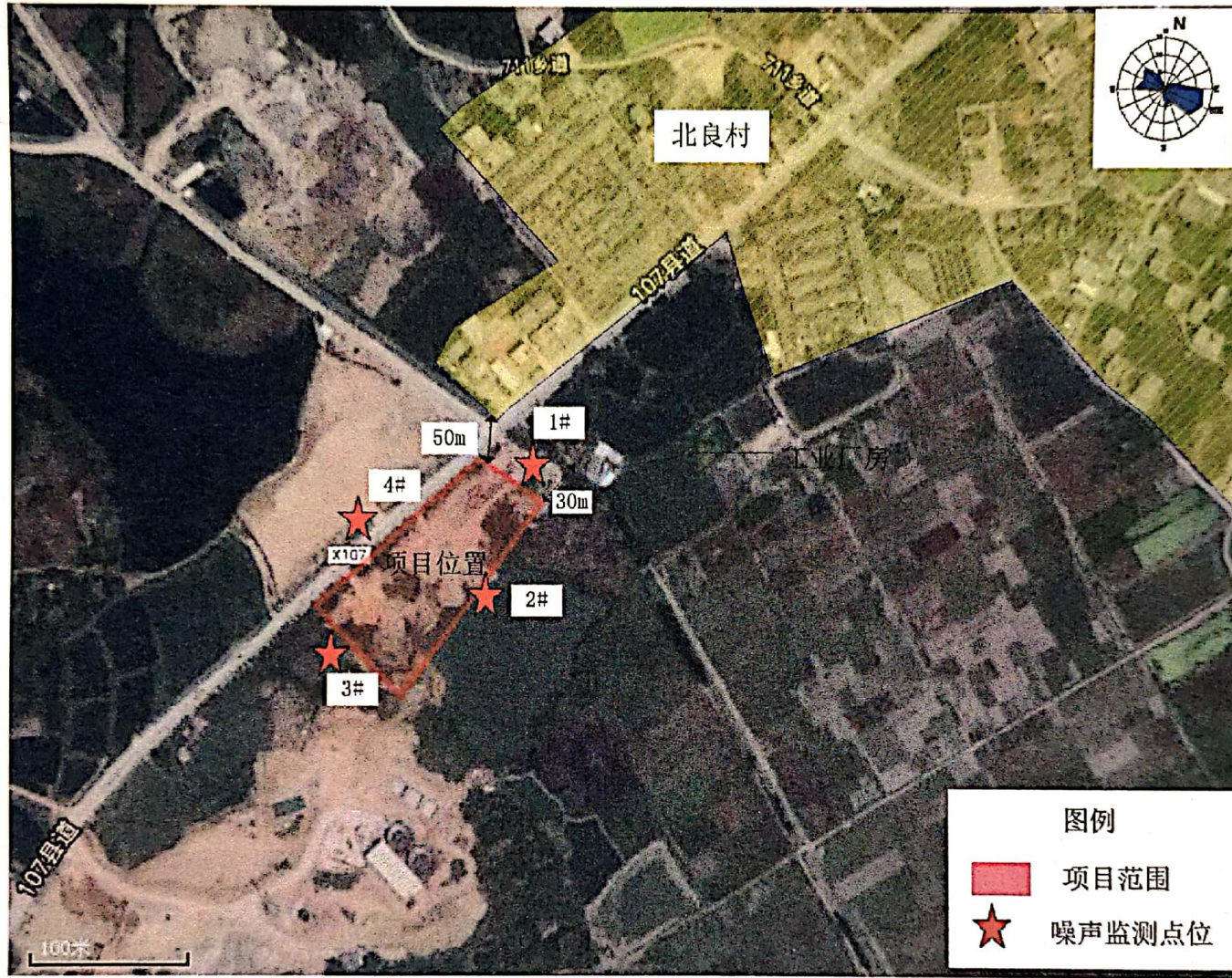
排水沟、沉淀池封口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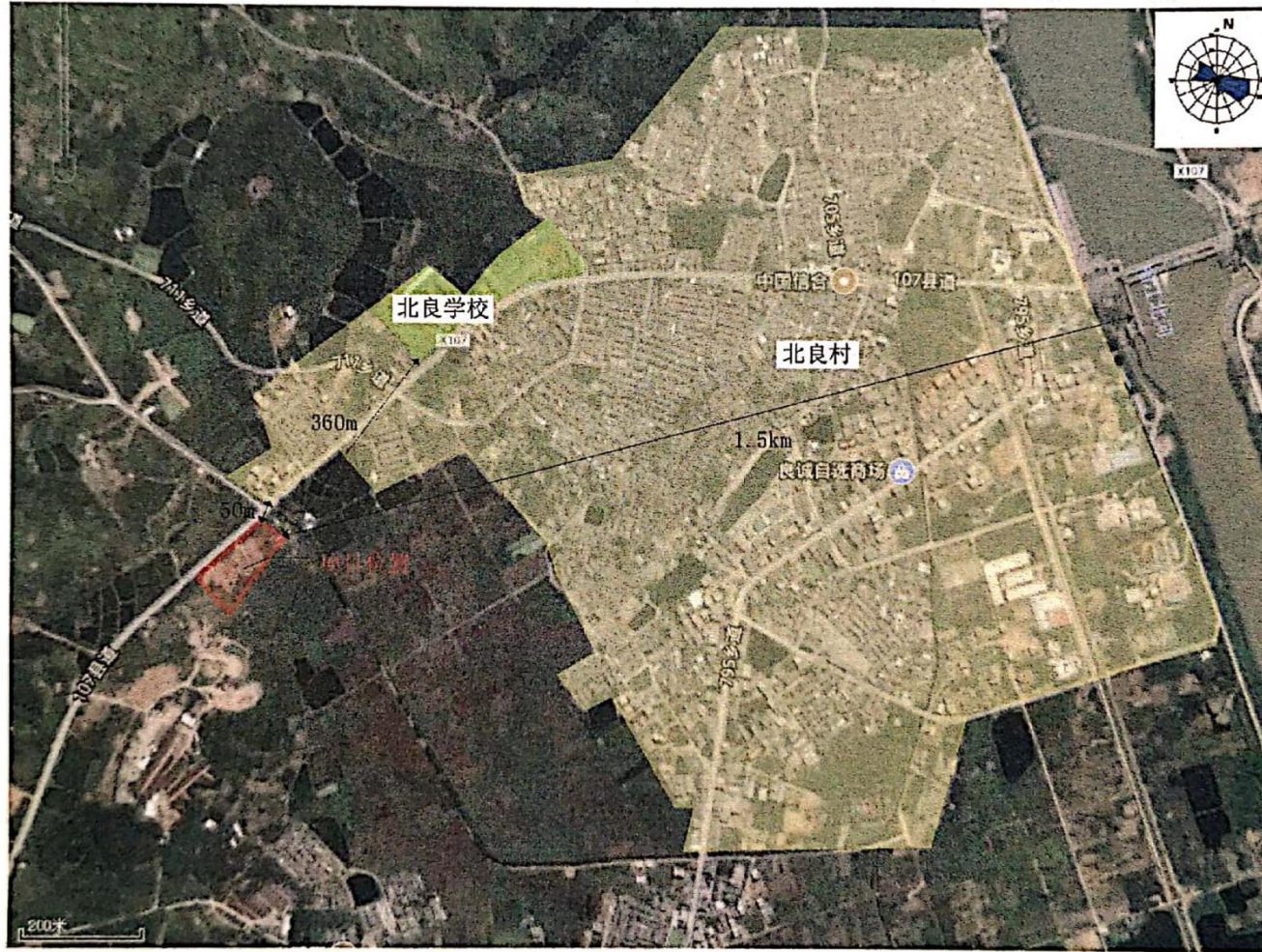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四至图





附图 4：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 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东环审[2019]009号

揭东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亨分公司年产15万方混凝土及年产15万吨干法  
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亨分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亨分公司  
年产15万方混凝土及年产15万吨干法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  
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北良村（中心地理坐  
标为东经  $116^{\circ} 14' 28''$ ，北纬  $23^{\circ} 37' 43''$ ）。占地面积  
1043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拟投资1500万元完成项目土建及  
购置各类设备，建设一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



生产预拌混凝土 7.5 万立方米；二期工程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一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预拌混凝土 7.5 万立方米；三期工程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一条干法制砂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干法制砂 15 万吨。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2 台、搅拌车 30 台、主动式脉冲除尘器 14 台、V7 干式制砂楼 1 套（详见环评报告表 P6、P7 表 1-6、表 1-7、表 1-8 主要设备名称及数量）。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不得从事洗砂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零。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信息。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3日

抄送：新亨镇人民政府、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3日印发

## 附件2 检测报告



20201912530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J202012013

项目名称: 废水/饮食业油烟/工业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亨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叶月燕

审核: 王超

签发: 谢智宏

日期: 2020.12.31





#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8号同力兴工业厂区4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J202012013

##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亨分公司		
受检单位	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亨分公司		
受检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北良村		
采样日期	2020.12.23-2020.12.24	分析日期	2020.12.23-2020.12.30
主要采样人员	刘伟洋、孔雄飞	主要分析人员	叶月燕、梁莹梅、林李燕

##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2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沉淀池	pH、浊度、色度、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2天
饮食业油烟	油烟废气监测口	饮食业油烟	1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3次/天，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4		
噪声	厂界东侧外1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天，2天
	厂界南侧外1米处 N2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1米处 N4		

备注：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 三、采样依据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J202012013

##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PHTS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TS0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PHTS27-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	1 度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5 度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PHTS10	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 五、检测结果

### 1. 废水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口	2020.12.23	pH 值	6.27	6.21	6.18	6.25	5.5-8.5	无量纲
		悬浮物	12	9	15	11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9	175	163	170	200	mg/L
		氨氮	18.2	17.6	18.4	16.9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5	74.3	66.8	73.2	100	mg/L
生产废水沉淀池	2020.12.23	pH	8.31	8.40	8.29	8.36	6.5-8.5	无量纲
		浊度	4	4	3	2	5	NTU
		色度	5	5	10	5	30	度
		氨氮	1.24	1.36	1.08	1.40	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	4.3	4.0	5.2	10	mg/L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J202012013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口	2020.12.24	pH	6.07	6.10	6.06	6.02	5.5-8.5	无量纲
		悬浮物	9	8	8	7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4	160	153	158	200	mg/L
		氨氮	17.8	16.8	14.0	19.4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8	65.6	61.2	64.3	100	mg/L
生产废水沉淀池	2020.12.24	pH	8.25	8.37	8.27	8.34	6.5-8.5	无量纲
		浊度	3	3	2	4	5	NTU
		色度	5	5	5	5	30	度
		氨氮	1.31	0.930	0.896	1.03	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4.2	4.0	3.8	10	mg/L

备注:

- 1、“—”表示该项目未规定标准限值;
- 2、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
- 3、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 2. 饮食业油烟

计量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编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油烟废气监测口	2020.12.23	PHTJ12013YY0101	饮食业油烟	1.1	1.1	2.0
		PHTJ12013YY0102		0.7		
		PHTJ12013YY0103		1.4		
		PHTJ12013YY0104		1.2		
		PHTJ12013YY0105		1.2		
	2020.12.24	PHTJ12013YY0106	饮食业油烟	0.6	1.0	2.0
		PHTJ12013YY0107		0.9		
		PHTJ12013YY0108		1.3		
		PHTJ12013YY0109		1.0		
		PHTJ12013YY0110		1.4		

备注:

- 1、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采样断面面积:0.250m<sup>2</sup>;运行灶头数:1个;排放口高度:6m;
- 2、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J202012013

### 3. 无组织废气

#### 3.1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0.12.23	阴	15.5	101.3	58	北	1.1
2020.12.24	多云	18.2	100.9	51	北	1.9

#### 3.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2020.12.23	颗粒物	0.092	0.102	0.105	—	mg/m <sup>3</sup>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2			0.098	0.114	0.109	0.5	mg/m <sup>3</sup>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3			0.115	0.120	0.132	0.5	mg/m <sup>3</sup>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4			0.107	0.114	0.112	0.5	mg/m <sup>3</sup>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2020.12.24	颗粒物	0.087	0.096	0.102	—	mg/m <sup>3</sup>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2			0.093	0.100	0.107	0.5	mg/m <sup>3</sup>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3			0.108	0.119	0.125	0.5	mg/m <sup>3</sup>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4			0.095	0.103	0.116	0.5	mg/m <sup>3</sup>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4. 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020.12.23		2020.12.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昼间: 生产噪声 夜间: 环境噪声	59.1	48.6	58.5	48.1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8.4	46.9	58.0	47.2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6.9	47.7	56.4	48.0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8.3	48.8	58.0	48.5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天气状况: 2020.12.23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1m/s; 风向: 北;  
2020.12.24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1.9m/s; 风向: 北。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J202012013

## 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1.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1

表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仪器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DS-2062E智能综合采样器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98.9	100	-1.1%	±5%	合格
ADS-2062E智能综合采样器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99.7	100	-0.3%	±5%	合格
ADS-2062E智能综合采样器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9	100	0.9%	±5%	合格
ADS-2062E智能综合采样器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2	100	0.2%	±5%	合格

### 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2.1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2.2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正记录见表2。

表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1级）AWA6228+/PHTX03	声校准器	94.0dB(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1级）AWA6228+/PHTX03	声校准器	94.0dB(A)			

### 3. 实验室质量控制

3.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10%平行双样。

3.3 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J202012013

表3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0.12.24	化学需氧量	PHTJ12013WS0101	192	1.6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PHTJ12013WSPX01	186				
	氨氮	PHTJ12013WS0101	17.9	1.6	≤10	合格	
		PHTJ12013WSPX01	18.5				
2020.12.25	化学需氧量	PHTJ12013WS0105	177	1.7	≤10	合格	
		PHTJ12013WSPX02	171				
	氨氮	PHTJ12013WS0105	17.6	1.1	≤10	合格	
		PHTJ12013WSPX02	18.0				
2020.12.24	化学需氧量	PHTJ12013WS0102-1	177	1.1	≤10	合格	实验室 平行
		PHTJ12013WS0102-2	173				
	氨氮	PHTJ12013WS0102-1	17.2	2.3	≤10	合格	
		PHTJ12013WS0102-2	18.0				
2020.12.25	化学需氧量	PHTJ12013WS0106-1	163	2.2	≤10	合格	
		PHTJ12013WS0106-2	156				
	氨氮	PHTJ12013WS0106-1	17.1	1.5	≤10	合格	
		PHTJ12013WS0106-2	16.6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0.12.24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004012)	136	130±9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005175)	1.47	1.43±0.14	合格		
2020.12.25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004012)	135	130±9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005175)	1.50	1.43±0.14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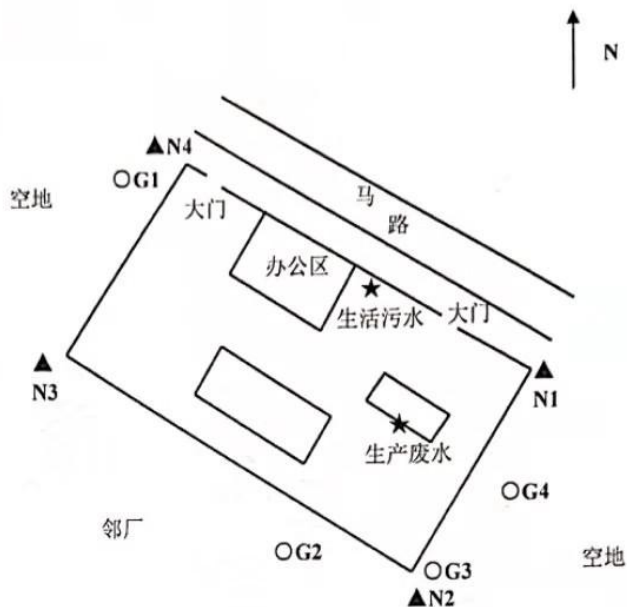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J202012013

附1: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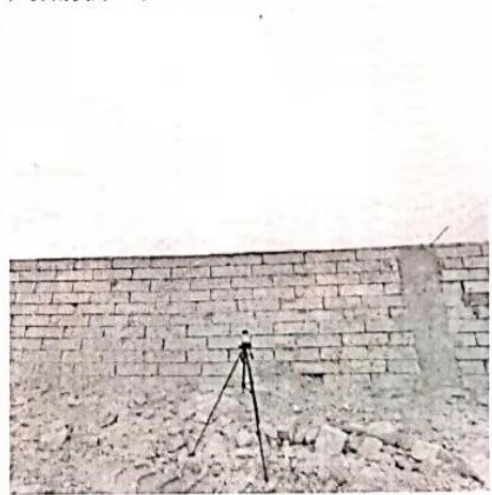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附2: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东侧外1米处N1



厂界南侧外1米处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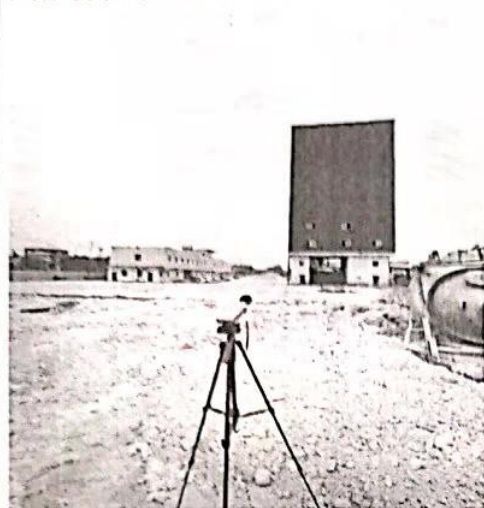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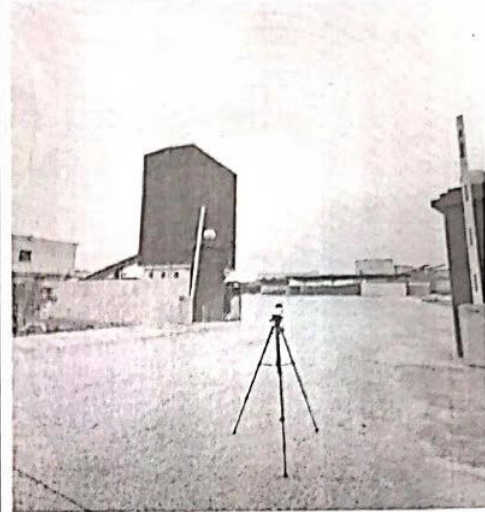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J202012013

厂界西侧外1米处N3



厂界北侧外1米处N4



——报告结束——